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5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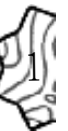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1份 (40148943_1143005859_1_ATTACH1.pdf、
40148943_114300585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度「英語口語表達班」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
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線上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供本府同仁在英語演講場合時，訓練同仁英語口條
與台風，提升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能有效運用於公務業
務推動，特開辦旨揭班期。
- 三、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如附件1、2。
- 四、請貴機關學校於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網址：
[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
php]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，班期代碼：BD0194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
多加留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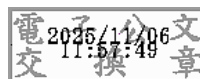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幸安國小 1141106



QSAA1146008735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